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康德赛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及相关文件，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康德赛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赛”）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且该项担保由康德赛法定代表人暨股东丁平将其持有康德赛的975万元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对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煦江、陈耿、李长碧

2023年12月12日